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煜翔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397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、109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各縣市送件上限表、學校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書格式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(10900397111_Attach01.pdf、10900397111_Attach02.PDF、10900397111_Attach03.PDF、10900397111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市109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495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計畫請於109年5月11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5月15日(星期五)前完成109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各1式2份(含電子光碟)，寄(送)至興國國小(教學組陳本原組長，電話：03-4258158轉211，電子信箱：tea-0137@sgps.tyc.edu.tw，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62號)。

三、旨揭計畫補助內容及基準說明如下：

(一)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：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室、書法教學設備、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、書法課程及活動等經費，每校以補助15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：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

教務處 109/05/07 08:46



1090002700

有附件

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教學之鐘點費、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，並得以通過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。每校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。

(三)推動書法教學相關活動：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其他推動書法教學之相關活動，每校最高補助1萬元。

四、旨揭109學年度計畫之各分項送件數可送件上限表如附件，並可依發展重點與需求調整報送項目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、109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各縣市送件上限表、學校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書格式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